

65168023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规字〔2010〕5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；

《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

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，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优化交通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，改善市容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工商、质监、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经申领人居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，领取牌证后，方可上路行驶。

政府鼓励下肢残疾人使用电动轮椅车、轻便机动轮椅车。

电动轮椅车是指以电动机驱动、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18 公里 / 小时、车辆外廓尺寸长×宽×高不应大于 1600 毫米×750 毫米×1150 毫米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。轻便机动轮椅车是指以汽油机驱动、汽油机名义排量小于等于 50 毫升、车辆外廓尺寸长×宽×高不应大于 2000 毫米×1000 毫米×1200 毫米专门供下肢残疾人使用的代步车辆。

第五条 电动轮椅车，轻便机动轮椅车可以在本市市区道路上行驶。禁止其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市区道路行驶，确需进入

市区道路的,应当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标识通行。

第六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在规定位置安装车辆号牌,并保持清洁。

号牌、行驶证不得转借、涂改、变造或伪造

车辆号牌、行驶证遗失或者损坏的,应当到原发牌证机关按有关规定补(换)领或者重新申领牌证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外形、装置、部件和技术参数、技术标准等。

不得擅自拼装、改装、加装发动机或者电动机等动力装置以及不可拆卸、封闭式的防雨棚等附加装置。

第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自购车之日起15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,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:

- (一)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;
- (二) 车辆来历证明和合格证明;
- (三)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符合下肢残疾条件的证明;

第九条 登记上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每2年检验一次,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,不得继续上路行驶。

车辆更新的,应当到原发牌证机关办理更新手续,换领牌证。

车辆报废的,应当到指定地点报废车辆并凭回收证明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十条 鼓励登记上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参加车辆第三者

责任保险

第十一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道路上行驶时，应当遵守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，并遵守下列规定。

- (一) 年满 16 周岁且下肢残疾；
- (二) 随车携带行驶证
- (三)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。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，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；
- (四) 最高行车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；
- (五) 不得带人或者超过规定载物。

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第十二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从事道路客、货运输经营活动。

违反道路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，由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第十三条 市区车辆生产、销售单位不得生产、销售不合格或者不符合登记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。

车辆生产、销售单位生产、销售不合格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，由工商、质监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查处，不符合登记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登记。

第十四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办法由公安部门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五条 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残疾人 车辆 管理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印发
